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用电系统改造(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JGS-ZB-2026 (43) .1B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学生宿舍用电系统改造(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JGS-ZB-2026（4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用电系统改造(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包含港务校区、临潼校区、龙首校区、自强校区全部学生公寓宿舍用电回路改造、双回路计费电表/通讯网关、表箱、配电线路敷设、通讯布线、临潼、龙首、自强校区超市与港务校区水房计费电表改造、后台计费能耗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全部改造内容，统筹搭建四校区统一学生宿舍用电计费能耗管理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法定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开标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项目经理资质：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9、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

10、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形式留存；（评审依据：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

11、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说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710026

联系人：李玮

联系电话：18092237582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交汇处文景商务广场C座18楼

邮编：710018

联系人：陈永存、李彤

联系电话：1882951727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7,6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15%计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核查。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永存、李彤

联系电话：1882951727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交汇处文景商务广场C座18楼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7,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7,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学生宿舍用电系统改造	1.00	1,607,6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生宿舍用电系统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学生宿舍用电系统改造 （二）计价依据：执行《陕西省2025计价标准》《陕西省2025序列定额》，工程地区执行全省（延安、榆林除外）标准，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三）工程范围：包含港务校区、临潼校区、龙首校区、自强校区全部学生公寓宿舍用电回路改造、双回路计费电表/通讯网关、表箱、配电线路敷设、通讯布线、临潼、龙首、自强校区超市与港务校区水房计费电表改造、后台计费能耗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全部改造内容，统筹搭建四校区统一学生宿舍用电计费能耗管理系统。 （四）改造模式分为四类：设备保留利旧、老旧电表整体更换、新增电表及配电回路、系统功能及设备扩容预留；统一实现宿舍空调、插座/风扇双回路独立计量，配套RS485通讯组网、通讯网关安装、配电箱体加装、线缆分路改造，搭建统一后台计费能耗平台。
2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2025计价配套文件、陕西省安装工程2025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取费标准； （二）本项目四校区公寓宿舍用电改造现场现状、各校区专项改造技术方案、宿舍回路拆分、电表/网关布置、配电及通讯线路敷设技术要求； （三）校方提供港务、临潼、龙首、自强四个校区现场勘查资料、回路改造技术要求、后台统一计费平台建设需求、设备利旧、更换、新增、预留四类改造。 （四）国家现行电气安装、电能计量、低压配电、工业通讯（RS485）、弱电系统施工验收规范； （五）现场技术需求描述、校方系统对接技术要求（统一身份认证、财务缴费对接、数据中台对接、多校区分级权限管理）。
		三、清单工程量编制说明

（一）分校区工程量计量原则

1.港务校区（1-6#公寓）

（1）1-4#公寓：计量包含宿舍内部原有单回路线路拆分、插座/风扇与空调两路分线拆除布线、旧单相单回路电表拆除、宿舍门前新增表箱、双回路计费电表安装、配套敷设接线；每层电井通讯网关新增、RS485通讯布线工程量按每层公寓户数、竖井点位据实计量；原有不合格电表拆除、点位调整人工、辅材全部计入清单。

（2）5-6#公寓：计量包含原有通讯网关拆除更换、每层表箱485通讯线缆改造、网关调试工程量；

（3）水房的旧计费电表拆除、新增三相单回路计费电表安装。

2.临潼校区（3/6/7#公寓）计量包含宿舍新增入户表箱、全新双回路单相电表安装、空调+USB风扇插座回路重新敷设一次电缆；每栋楼一层值班室旧网关拆除、同品牌兼容网关新装、整栋宿舍RS485串接通讯线缆敷设、通讯调试全部计入清单；一户一表双回路计量设备、箱体、线缆据实计算。

超市旧计费电表拆除、新增三相单回路计费电表安装。

3.龙首校区

（1）女生1#公寓：计量含更换每间宿舍门口表箱的单回路电表为双回路电表，改造原有一次线为空调、风扇/插座两个回路，新增缺项的电表、配套网关设备、485通讯线缆全部计量；网络敷设预留工程量同步计列。

（2）男生1#、女生2#公寓：计量含宿舍门口新增表箱、全套双回路电表主材及安装；插座两间宿舍公用，分线、风扇/插座回路合并布线；通讯箱体加装、配套网关设备、485通讯线缆全部计量；网络敷设预留工程量同步计列。

（3）超市旧计费电表拆除、新增三相单回路计费电表安装。

4.自强校区（1/2/3/5#公寓）计量包含各公寓配电房插座配电柜改造、多用户预付费电表、网关集中安装；宿舍风扇回路并接至插座回路的线缆改造、配电房内通讯组网布线、网关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全部配电改造、新增计量设备据实计量。

超市旧计费电表拆除、新增三相单回路计费电表安装。

（二）设备计量区分规则

1.更换类设备：投入使用超10年老旧单回路电表、故障模块电表、老旧网关，清单中单独计“旧设备拆除”“新设备采购安装”两道子目，主材含全新双回路电表、同品牌兼容通讯网关。

2.新增类设备：无原有计量点位、无网观点位的宿舍/楼层，清单完整计列表箱、双回路电表、通讯网关、配电电缆、485通讯线缆、桥架辅材、安装人工、系统调试全部内容。

3.利旧保留设备：原有状态完好、使用反馈良好的电表箱体、部分双回路电表，仅计拆除移位、重新接线、通讯对接调试、回路改造人工，设备主材不重复计取；利旧设备通讯规约统一调试、厂家现场配合费用计入措施项目。

4.预留扩容项目：清单单独增设预留相关子目，包含电表接入容量扩容预留、需满足恶性负载识功能、水资源管理系统预留。

（三）系统平台工程量计量规则

1.四校区统一学生宿舍用电计费能耗管理后台系统整套内容计入清单，后台主机、监控主机、数据库部署点位设在港务校区；分级权限管理功能配套软件、接口开发、调试全部单列。

2.系统对接配套工程量包含：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口开发、财务系统公共缴费账号对接、手机缴费模块开发调试；移动支付备案所需固定IP网络配套调试、通讯互联互通调试费用

		计入对应清单子目。 3.跨校区数据传输、多表具兼容通讯调试、利旧电表多厂家规约统一对接调试、各校区分区域权限配置（港务总平台查看四校区数据，临潼/龙首/自强仅查看本校数据）全部计入系统安装调试子目。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四、计价及报价说明 （一）本清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所有综合单价包含主材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线缆敷设、箱体固定、接线、通讯布线、设备调试、系统联调、检测、现场开孔改造、旧设备拆除清运、辅材耗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运输、保险、检测认证、售后服务、质保、税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零星增项费用。 （二）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校区公寓楼层高低、宿舍分散施工、宿舍正常住校环境下的夜间施工、成品保护、校方协调各电表厂家到场配合调试、网络中心固定IP配合移动支付备案等全部现场协调、配合费用，相关费用统一摊入各分项综合单价，不单独列项。 （三）所有电表、通讯网关主材报价必须为投标人自有生产产品，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自主可控认证相关成本；后期设备供货、质保、系统平台运维质保、软件免费升级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四）线缆、配电箱、电表箱等辅材规格须满足项目双回路分路计量、RS485稳定通讯技术要求，综合单价内包含所有辅材，不另行计取。 （五）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包含：临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宿舍成品保护、旧设备垃圾清运、跨校区往返施工、系统联调试验、人员培训、脚手架、孔洞修补、墙面恢复等全部施工配套措施，投标人自主测算报价，包干使用。
		五、技术要求 ▲四校区共用一套预付费系统软件，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设置对应权限的账号，通过权限管控不同校区的数据访问，做到总管理员权限及四校区分校区权限管理。通讯管理机需与计费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DL/T645、Modbus-RTU/TCP等开放协议，投标人须提供兼容性承诺，四个校区通讯管理机品牌须一致。 本项目所投全部双回路计费电表、通讯网关设备须完成自主可控评估，且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计费软件需满足信创适配并部署于信创环境中，须适配国产CPU架构以及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需提供国产OS厂商出具的机构兼容适配证明、软件著作权（加盖公章）。 ▲为保障数据安全，以及为后续扩展接入（水表等）其他第三方设备，配置国产监控主机：CPU核心数≥16核，内存≥64GB，硬盘≥2×480GBSSD（RAID1）；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安全操作系统（须提供正版授权或开源合规说明），提供B/S应用。 ▲需提供适配本项目国产监控主机 CPU 架构的国产数据库，数据库可终身使用，并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售后服务，同时提供数据库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交付时提供含有用户信息的正版软件授权书，供正版授权核验，若无法按时提供合规有效授权文件、原厂售后承诺函，项目不予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延期及整改损失。 ▲项目中包含的监控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满足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公告中列举。（本项目中涉及计算机终端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应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附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一) 硬件产品

(1) 通讯管理机

通讯管理机的要求至少满足：

1.工作电源

参数	指标
工作电压	95V~250VAC/DC
电源频率	50HZ
功耗	≤8W

2.运行环境

参数	指标
工作温度	-25℃~+70℃
存储温度	-40℃~+85℃
相对湿度	5%~95%
大气压力	70kpa~106kpa

▲3.硬件参数

参数	指标
以太网	以太网：≥2路10/100MbpsRJ45，内置≥1.5kV磁隔离
串口	RS-485：≥4路，每路RS-485隔离耐压≥2.5kV（测试值≥3kV），每路最大可挂载≥32台电表
LoRa	可选1路，工作频段：470MHz~510MHz 通信信道：32个
4G	可选1路，支持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支持物联网卡、APN拨号，支持网络类型GSM、WCDMA、LTE-FDD、LTE-TDD
I/O	支持6DI：24VDC 支持2DO：电磁式继电器输出，接通容量：5A连续，250VAC/30VDC 支持2AI：4mA~20mA
设备运行 状态指示	支持运行、告警状态指示 支持以太网、串口、4G、LORA通信状态指示
安装方式	35mmDIN导轨式，宽度≤90mm。

▲4.功能参数

参数	指标
采集协议	支持ModbusRTU、ModbusTCP、IEC101/103/104、DL/T645、CJT188、DNP3.0、CDT、Anypolling、DLT698，支持协议扩展

转发协议	ModbusTCP、ModbusTCP客户端、ModbusRTU、IEC101、IEC104、IEC104客户端、物联网MQTT+JSON、天枢云MQTT、阿里云MQTT，支持协议扩展
存储与断点续传	内置非易失存储≥8GB，通信中断时本地缓存采集数据，恢复后按序补传（不丢点、不重复）；存储周期1~60min可调，按1min间隔可保存≥15天曲线数据；
一点多发	支持至少同时以不同的协议向4个平台上传数据
数据上传	支持定时上送、变位或变化上送，按需配置
边缘计算	支持20多种运算符，40多种逻辑控件，2000多个虚拟测点，组合复杂控制，联动告警逻辑。 内置PLC功能模块图，灵活编写本地控制逻辑。 本地就地控制，智能决策，告警信息主动推送。 云边协同，节省平台数据处理压力。 支持添加虚拟设备和虚拟测点，实现公式计算后的数据上传。 支持自定义变量/表达式/条件联动/定时器，可将本地计算结果上传；配置方式提供Web界面或离线工具，配置可导入导出；
信息安全	（1）MD5、sha身份认证算法，AES、DES、3DES等加密算法。 （2）支持TLS/SSL协议，单向和双向身份认证。 （3）支持VPNIPsec协议，利用隧道技术封装传输报文，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传输。 （4）支持通信白名单、防火墙等功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失电告警	具备掉电检测与储能（超级电容）机制，掉电后可维持运行≥3s并向平台上报一次失电事件；
NAT和端口映射	支持NAT功能和端口映射功能
DNS域名解析	支持DNS域名解析功能和静态路由功能
校时功能	支持RTC、SNTP校时；RTC实时时钟：RTC守时误差≤0.5s/d；SNTP网络校时精度：SNTP网络校时精度≤100ms

5.配置功能

配置功能	支持本地配置、远程配置、远程升级等
远程配置功能	支持远程对网关进行配置、通信诊断调试，支持远程OTA升级
远程平台用户管理	支持远程平台对网关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支持项目管理和设备管理
扫码调试	支持微信小程序扫码调试

6.电磁兼容性能

参数	指标
静电放电抗扰度	符合GB/T17626.2-2018规定，严酷等级为4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符合GB/T17626.3-2016规定，严酷等级为3级

电快速瞬变 脉冲群抗扰度	符合GB/T17626.4-2018规定，严酷等级为4级
-----------------	------------------------------

▲7.检验报告以及专利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为保证学校响应绿色低碳践行用电安全，提供通讯产品新能源用电安全相关的专利

(2) 电表设备

港务、临潼、龙首校区为一进两出单相导轨预付费电表。

▲1.标准35mm标准导轨式安装，安装尺寸为长72mm*宽88mm*高120mm。

▲2.电表须支持单相两回路费控计量，进线电流规格40A，出线电流规格16A，内置负荷开关，各回路可独立计量以及分/合闸控制。

3.采用液晶显示，显示参数包括单相电压、单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能等。

4.具有正向有功电能，分時計费电能（至少5个费率）

5.电表需具有分時計费功能，可设置12个年时区，12个日时段表，14个日时段，5种费率，20个公共假日，计费季、日时段、特殊日、费率均有两套方案

6.电表需具有预付费功能，有预付费管理、电费缴纳、赊欠、恶性负载识别、学习、时间控制、电费补贴等功能。

7.电表需具有电费账单功能，提供当前月电费账单和上一抄表日电费账单。

8.具有瞬时冻结、整点冻结、月冻结和日冻结功能，冻结数据包含正向有功电能以及分時計费电能，整点冻结数据不少于168条，日冻结和月冻结数据不少于12条，冻结数据包含正向有功电能，分時計费电能。

▲9.具有恶性负载相关功能：能够识别热得快，微波炉等用电器，识别后可以跳闸，支持自动重合闸，授权负载学习功能，发生恶性负载跳闸时，产生事件记录，记录恶性负载设备的使用时间、有功功率等，事件记录条数不少于8条。

▲10.支持限时功率控制功能，可设置分时段的超功率断电和非限电时间内的合闸控制。可设置对负载自动断电和供电的时间，可设置限电时间段的最大有功功率，也可以设定某时段内为小功率输出，设定时间后自动回复正常供电，每个回路可以独立设置。

11.具有事件记录功能，能够记录过压事件、欠压事件、过流事件、上电事件、掉电事件、电表清零等事件记录发生日期、时间及记录值，事件条数不少于96条。

12.电表具有光电式、接点式电能脉冲输出功能。

13.电表具备1个RS-485口，1个红外通信口，支持DL/T645规约。

14.停电后电量自动存储，数据不丢失。

自强校区为多回路单相导轨预付费电表

1.测量参数：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

2.电能计量：正向有功电能，正向有功费率1~5电能；

3.分時計费：可设置12个时区，12种日费率，14个日时段数，5种费率,20个公共假日时区表、日时段、电价均有两套方案；

4.事件记录：8条违规用电记录、10条充值记录、10条退费记录、100条操作报警等事件记录；

5.数据冻结：瞬时冻结、整点冻结、日冻结和月冻结，可对装置的电能进行冻结，并记录冻

结数据和时间；

6.电费账单：可记录24个月电费账单；

7.费控模式：具有远程费控和本地费控2种模式；

▲8.负荷控制方式：远程费控分合、本地费控分合、自动重合闸、限时控制功能、恶性负载、授权负载、逻辑控制功能、空调专线防插拔功能；

9.报警功能：过压、欠压、过流报警功能；

▲10.电表具备主从机模式，一个主机带36个回路12个从机，其中一路出故障，只需要最多停电该从机的三个回路；

11.输入输出：每个从机1路光电式电能脉冲输出，主机1路接点式脉冲输出；

12.通信方式：1个RS-485口：DL/T645-2007、1个红外通信口：DL/T645-2007、可选1路4G无线通信口（采用2FF规格SIM卡）：DL/T645-2007

▲13.制造商所投的计量产品需通过制造计量许可认证（CPA认证）。

四校区的三相单回路预付费电表

1.具有CPA认证（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批准证书），需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2.标准35mm标准导轨式安装。

3.电压接入3x220V，电流直接接入时每相最大80A电流，内置负荷开关，可以直接切断80A电流，经CT接入时电流规格1.5(6A)。

4.有功电能C级（0.5S级）；无功电能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具有三相相电压、线电压及平均值、三相电流及平均值、零线电流、三相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及总值、三相功率因数及总值、电压相角、电流相角、频率

6.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组合有功电能、分时计费电能（至少5个费率），组合无功电能、四象限无功电能，视在电能，12月历史电能（包括正向有功电能，分时计费电能）。

7.仪表采用LCD液晶显示，可本地进行数据显示和基本参数设置。

8.仪表需具有预付费功能：有预付费管理、电费缴纳、限时控制、重合闸、保电等功能，电费账单功能，提供当前月电费账单和上一抄表日电费账单。

9.具有分时计费功能，支持12个计费季，12种费率表，14个日时段，20个特殊日，5种费率，计费季、日时段、费率均有两套方案。

10.具有电压、电流的2~31次谐波含量以及谐波总畸变率、总偶次畸变率、总奇次畸变率功能，具有三相电压/电流不平衡度测量、电流谐波有效值计算等功能。

11.具有过压、失压、欠压、断相、失流、过流、断流、过载、功率反向、电压不平衡、电流不平衡等报警功能。报警功能投入后将产生违规事件，并将记录动作时间、动作值等

12.仪表具有需量计算功能，包括实时需量和上月最大需量及发生时间。

13.仪表具备瞬时冻结、整点冻结、日冻结和月冻结功能，装置最多可保存最近3次的瞬时冻结、最近168次的整点冻结、最近12次的日冻结、最近12次的月冻结记录，冻结数据包含正向有功电能，分时计费电能。

14.具有接线自诊断功能：具有频率超限、电压缺相、电流缺相、电压逆向序、电流逆向序、ABC功率方向、电流极性等多种自诊断功能，主要用于安装电表时提醒用户可能存在的接线错误。

15.装置支持时间控制功能：可设置分时段超功率断电和非限电时间内的合闸控制。可设置对负载自动断电和供电的时间，可设置限电时间段的最大有功功率，也可以设定某时段内为小功率输出，设定时间后自动回复正常供电。

- 16.可记录100条事件记录，包括：测量监控事件和装置操作自检事件，停电不丢失，并记录发生日期、时间、记录值以及产生事件的总条数，精度可达1ms。
- 17.标配1路RS-485通信口、1个红外通信口；可选1路4G无线通信，支持全网通；可选1路无线通信，可以和智能网关或者集中器通信，具有高穿强和长传输距离的优势，可穿透3层楼板，无遮挡情况下传输距离超过1000米（或者装置本身具备中继的功能，进行中继通信），支持Modbus、DL/T645-2007规约
- 18.具备安全性设计，自带铅封孔，安装接线完后可铅封；支持安全控制策略，内置负荷开关可投退的延时安全控制；支持DL/T645操作加密，可确保远程操作的安全性；

以上所有硬件产品需满足10年质保

（二）系统要求

系统满足5年内免费升级与维护需求。

1.技术架构要求

- (1)部署兼容性：系统应支持信创体系。
- (2)数据库支持：系统数据库应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采用国产数据库。

2.安全与合规性要求

- (1)数据安全：系统应具备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能力，保障用户隐私及交易数据安全。
- (2)日志审计：系统应包含完善的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模块，确保所有关键操作可追溯。
- (3)标准规范：系统开发及交付应符合国家相关软件工程标准及信息安全规范。

3.服务与交付要求

- (1)运维服务：供应商需承诺提供5年的免费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2)交付周期：供应商需在8月31日前交付使用，确保项目按时上线。

▲4.计费平台功能：

- (1)预付费系统要满足能量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控现场的管理要求。系统提供用能数据远程抄表、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控制、费用自动计算扣费、远程断送电控制、设备离线自动报警管理功能；
- (2)支持先充值后用电的预付费管理模式，同时也支持后付费管理模式；支持现金现场缴费，同时也支持用户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缴费，从而大大提高操作便捷性，提升管理效率。
- (3)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独立APP等）进行自助查询、账单查看及充值缴费，并支持消息推送功能。

▲5.抄表管理要求

- (1)预付费系统需采取系统费控模式，每小时自动抄表，并支持查询抄表数据。
- (2)预付费系统需同时支持预付费模式和后付费模式。支持一户多表模式，一户多表只需在一个账户支付。
- (3)系统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 (4)实现恶性负载识别：识别电热型电器，如热得快、电吹风、电热毯等，自动断电警告。恶性负载自动断电后可自动恢复供电，支持设置自动重合闸次数，超过次数后则需找管理员恢复供电。
- (5)定时控制，可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设置早晚自动通断电，工作日、节假日可分开设置，实现绿色节能。

5.补贴方案设置要求

根据管理方补贴政策，可自助设置各种补贴方案，补贴方案支持按金额补贴和按用量补贴多种方式，也支持导入Excel批量配置，同时支持月度自动清零或者不清零的操作。

6.账户管理要求

(1)可为账户建立信息存档，能录入多个联系人。可根据管理模式配置两级账户：分类管理，可为不同能源配置多个主账户；统一管理，一个账户可配置不同能源的多个钱包。可根据用户的信用状况设置透支额度。

(2)若今后寝室发生变更，系统要可以支持销户结算、结算清零和重新注册新用户的功能，并且要能够记录销户结算、注册新用户的事件记录。所有的操作在日志里可以查询。

7.组织层级设置要求

系统可对整个项目进行组织层级关系的设置，通过该设置可把各终端设备及账户添加到各个层级目录下，方便管理查找。

8.费率方案设置要求

(1)管理员可自助设置修改多种费率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用户可设置不同的费率方案，支持单一计费模式，分时计费模式设置。同时也可设置电费，水费，燃气费，冷表热表等各种能源类型的费率方案。支持公摊费用账单计算。

(2)为方便大规模的管理操作，系统支持批量开户，批量启用，批量分合闸、批量费控开关、批量表计组织关联等批量操作功能。

(3)账户用能查询要求。后勤老师可以在预付费系统通过进入自己的权限来准确定位查询每一个账户的用能情况。

9.财务缴费管理要求

(1)系统需有现金、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和银联商务对公转账等多种支付功能，学生缴纳费用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用不同的支付途径来缴费，充值后账户余额实时到账，可打印缴费记录回执单，让学生享受到缴费的方便性和可靠性，减少了后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流程的快捷性，实时性。

(2)同时支持学生手机端自助充值，可通过短信和微信公众号发送充值回执通知。

(3)当用户或者管理员充值信息录入有误的情况下，管理员可对账户进行冲红和调剂操作。

(4)系统可自动识别统计账户的充值方式，比如现金充值，微信充值，支付宝充值，银联充值等等，可按照充值类型汇总统计金额。

10.账单管理要求

(1)可随时查询各费用类型的实时账单、历史账单、流水明细、用能明细等。

(2)可查看账户在任意查询时间段内所有的账户余额流水变动，并支持导出excel；可以查看账户充值、扣费、调剂、补贴等所有与费用相关的流水记录，还可查询具体用能明细，用户电费查询功能支持以小时为单位查询详细用电情况。

(3)账单数据缺失时，需有账单故障提醒及数据补录功能。

11.设备管理要求

(1)各种费控模式下均可对各类表计进行远程分合闸操作（表计须支持遥控），应对不同管理需求。

(2)同时设备离线及时告警并支持短信通知管理方。

(3)系统必须具备更换电表操作功能，系统具备换表流程功能键，按照流程输入旧表表码值和新表表码值能完成自动结转计算。

▲12.能耗管理要求

(1)能耗看板：总能耗、分类能耗、分项能耗、逐月能耗趋势、多账户用能排名，多种基于账户能耗的统计对比结果。以棒图、饼图、曲线、表格多种图形化方式展示各账户能耗统计数据。

(2)分项能耗：支持能耗数据分类（电、水），分项（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插座等），分区域统计，支持以饼图、面积趋势图展示。

(3)能耗报表：支持日、周、月、年及自定义能耗报表查询、固定格式的预置标准能耗报表查询、可组态的自定义能耗报表查询。

(4)查询结果可输出Excel表格、图片。

13.权限管理要求

(1)管理方可设置不同类型的管理人员，例如：超级管理员、财务管理员、运维管理员等。

(2)管理方可为不同管理员授权不同的操作权限，例如：授权运维管理员远程控制。

(3)管理方可为不同管理员授权不同的访问权限，例如：授权A区管理员只可访问A区的账户信息。

14.系统日志和维护要求

可查询到各个管理员的操作日志（例如：开户记录）、各个账户的用电事件（例如：通讯失败）、系统发生的异常事件（例如：设备离线）。

▲15.通知管理要求

(1)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费用要与预存费用实时同步扣减，当预存费用低于设定值时系统要能够自动推送相应缴费提醒给相关人员。当用户预存费用欠费时系统可以自动断开用户终端设备；当用户及时续交费用后，系统可自动立即让终端设备合闸，合闸时间在10S以内。同时系统可以以短信信息或微信消息的方式及时精准的推送给用户，包括余额预警通知，设备断开通知，缴费通知等等。

(2)余额预警通知需支持自定义模板，且可以分等级提醒用能用户。如大用量用户可在余额1000元-500元-300元各提醒用户一次，小用量用户可在余额150元-100元-50元各提醒用户一次，预警金额可自定义。

(3)设备离线、账单故障等系统告警需及时推送给相关区域的管理方负责人。

(4)支持移动端访问。用户可在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查询账户基本信息、账单情况，并可在线充值缴费。

16.移动支付要求

可选择微信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17、能源管理软件需满足信创适配并部署于信创环境中，须适配国产CPU架构以及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需提供国产OS厂商出具的机构兼容适配证明、软件著作权（加盖公章）。

6		六、施工、调试及对接要求（清单合同约定） （一）全部电表、网关必须为同品牌兼容产品，保证后台系统通讯一致性、现场采样稳定；不同校区新旧利旧电表由中标人统一协调各设备厂家到场配合规约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二）施工完成后需实现四项核心功能，验收不通过不予结算： 1.全部宿舍空调、插座/风扇双回路独立计量、能耗实时统计；照明回路接入各公寓宿管室集中控制； 2.港务校区总后台可查看四校区全部用电数据，其余校区分平台仅展示本校公寓用电； 3.系统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手机端缴费直接归集至学校财务公共账户，完成移动支付备案互联互通；所有三相预付费电表经4G网络接入计费系统后台。 4.预留电表扩容、水资源管理系统接入接口，满足后期升级改造需求。 （三）清单子目内包含完整系统调试、校方人员操作培训、设备检测资料归档、全系统质保服务等工作内容。 （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于学校需求，0.5小时给与响应，在6小时内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及所需的备品备件，且能派足够的技术人员达现场协助客户并解决问题。
7		七、其他说明 （一）清单工程量仅依据现有技术方案，投标人踏勘现场后，须自行核对各校区公寓宿舍数量、线路现状、电表点位、配电房布局，充分考虑现场与清单工程量偏差，所有偏差风险、漏项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除设计变更签证外不做工程量调整。 （二）项目电表、通讯网关设备质保期不得低于10年，系统软件质保期不得低于5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更换故障电表/网关、免费系统升级，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三）本项目所有电表、网关设备供货、安装、平台开发不得转包、分包，必须由投标人工厂原厂供货、自有技术团队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核查。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纸质响应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2）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交汇处文景商务广场C座18楼，联系人：李彤，联系电话：18829517279。（3）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交易系统上传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法定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开标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财务状况	提供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形式留存；(评审依据：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评审依据：附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说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于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了材料但是材料不齐全得，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2026年8月31日前竣工； 质保期：所有硬件产品需满足10年质保；提供系统软件5年的免费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核查；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子目备注说明； 磋商报价：报价唯一且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实施方案.docx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依次按照交付能力、项目经理、业绩、施工部署、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安全施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产品质量保证：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硬件产品10年质保，软件5年内免费维护与升级。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产品质量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安全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施工措施②安全应急预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①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要求，其中：▲项(21项)除要求提供特定证明资料的▲项外，其余▲项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项(21项)（满分21分）：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1.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经理	1、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以职称证作为计分依据）2、学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大专及以下学历得0.5分。（注：以学历证书作为计分依据）注：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1、2两项均不得分。	4.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交付能力	①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3 级及以上证书、并同时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得2分；②供应商具备集成能力的CMMI5级认证资质，得2分；③供应商具备本地化交付能力，并提供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购房合同主体与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得2分。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业绩	具有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复印件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提供发票任意一张为计分依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工合同（政府采购项目）.docx